

福州市商务局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福州市乡村振兴局

榕商务建设〔2022〕53号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组织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近期，我市根据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闽商务〔2022〕37

号）精神（前期已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分别转发），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为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严格落实方案。县级商务、财政、乡村振兴三部门是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县级主管部门，要认真督促项目属地乡镇政府和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方案》，以渠道下沉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购建的设施设备，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以全力完成各项约束性目标为基础，进一步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基本实现县县有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城乡生产和消费连接更加紧密，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渠道更加畅通，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持续提升。

二、加强项目管理。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和储备项目库，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细

化项目验收办法，强化项目遴选、验收等过程监督，形成工作闭环管理；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参与决策监督，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要发挥邮政、供销以及龙头流通企业作用，统筹推进县乡村商业网点、快递物流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增强可持续性，避免分散投入。要按照相关规定，应切实做好有关项目等信息公开，强化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国家相关信息平台，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

三、严格资金管理。在申请及安排使用资金时，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国家、省、市其他财政资金渠道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要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鼓励统筹用好自有财力，共同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中央财政有关补助资金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切块到县、直接下达，由各县按照经备案的工作方案和自行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和管理，并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进行使用。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

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

四、严格监督考核。县级主管部门要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为契机，以构建新的发展格局为目标，加强督促指导，密切跟踪进展，确保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取得实效。要按照省三部门“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日常监督机制”的工作要求，落实好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的直接责任，履行好常态化跟踪项目的职责，加强对未按时完成的项目强化追责问效，督促及时整改。要每年要组织开展一次年度绩效评价，并在每年12月中旬前联合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县级商务部门要及时通过内贸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填报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每年度绩效评价前，市级主管部门将对各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对绩效评价、市级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市级主管部门将督促县级主管部门组织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再予以资金支持。2025年政策收尾阶段，县级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省商务厅等三部门组织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各县级主管部门在落实方案、推进工作时，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报告市级主管部门。



2022年5月10日